

舞阳县水利局文件

舞水发〔2023〕7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文件精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要求，按照市县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制定了《舞阳县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舞阳县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
作计划

2：舞阳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舞阳县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标注小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备注
1	上半年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1.取用水户档案管理情况； 2.计划用水落实情况； 3.计量设施安装、运行及取水工程、设施监督管理； 4.取水量复核及水资源税缴纳情况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 事项	定向	已报送 2022 年度 计划的企业	5%	2023 年 4 月 至 2023 年 5 月	
2	上半年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1.节水宣传、制度落实情况； 2.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与节水措施落实情况； 3.计划用水下达、执行情况，有无超计划用水情况； 4.供水设备、设施、器具有无跑、冒、滴、漏的情况； 5.有无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一般检查 事项	定向	已报送 2022 年度 计划的企业	5%	2023 年 2 月 至 2023 年 3 月	
3	上半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水土保持资料建档管理情况；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水土保持监理落实情况； 4.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5.后续设计落实情况； 6.水土保持施工责任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 事项	定向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县级审批项目)	5%	2023 年 3 月 至 2023 年 4 月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标注小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备注
4	下半年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1.取用水户档案管理情况； 2.计划用水落实情况； 3.计量设施安装、运行及取水工程、设施监督管理； 4.取水量复核及水资源费缴纳情况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 事项	定向	已报送 2022 年度计划的 企业	5%	2023 年 9 月 至 2023 年 10 月	
5	下半年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1.节水宣传、制度落实情况； 2.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与节水措施落实情况； 3.计划用水下达、执行情况，有无超计划用水情况； 4.供水设备、设施、器具有无跑、冒、滴、漏的情况； 5.有无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一般检查 事项	定向	已报送 2022 年度计划的 企业	5%	2023 年 8 月 至 2023 年 9 月	
6	下半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水土保持资料建档管理情况；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水土保持监测落实情况； 4.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5.后续设计落实情况； 6.水土保持施工责任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 事项	定向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县级审批项目)	5%	2023 年 10 月 至 2023 年 11 月	
7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1.合同签订情况； 2.中标企业及人员资质情况； 3.现场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一般检查 事项	定向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项目	100%	2023 年 6 月 至 2023 年 7 月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标注小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备注
8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安全责任制； 2.规章制度； 3.安全培训； 4.现场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100%	2023年7月 至 2023年8月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检查	1.经审批的项目建设方案； 2.工程是否按审批的方案进行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项目建设单位	100%	2023年8月 至 2023年9月	
10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1.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情况； 2.工程运行管护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单位	50%	2023年6月 至 2023年7月	
1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1.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情况； 2.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措施； 3.施工单位的质量保障情况； 4.检查工程项目划分、质量评定情况； 5.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100%	2023年12月 至 2023年12月底	

舞阳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事项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管理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许可监督检查纳入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检查以下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四）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节约的水资源或者水量分配指标的；（五）不按照规定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的；（六）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伪造取水数据的；（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舞阳县水利局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 人	10%	每年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	定期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	1.取水户档案管理情况； 2.计划用水落实情况； 3.计量设施安装、运行及取水工程、设施监督管理； 4.取水量复核及水资源税缴纳情况的监督管理。

2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舞阳县水利局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 人	10%	每年 按照 年度 抽查 计划 开展	定期 抽查 和随 机抽 查相 结合	1.节水宣传、制度落实情况； 2.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与节水措施落实情况； 3.计划用水下达、执行情况，有无超计划用水情况； 4.供水设备、设施、器具有无跑、冒、滴、漏的情况； 5.有无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耗能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3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 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法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舞阳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县级审批项目)	100%	每年 按照 年度 抽查 计划 开展	定期 抽查 和随 机抽 查相 结合	1.水土保持资料建档管理情况；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4.水土保持监测落实情况； 5.后续设计落实情况； 6.水土保持施工责任落实情况。

4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水利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工作。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省辖市、省直管县和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按照管辖权限,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导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行政监督工作。”	舞阳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项目	100%	每年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	定期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	1.合同签订情况; 2.中标企业及人员资质情况; 3.现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舞阳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勘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100%	每年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	定期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	1.安全责任体系; 2.规章制度; 3.安全培训; 4.现场管理。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根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舞阳县水利局	项目建设单位	100%	每年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	定期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	1.经审批的项目建设方案； 2.工程是否按审批的方案进行实施。
7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检查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是对水源、取水工程、输配水工程、水厂、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农村供水工程的质量、安全、合同、资金监督检查参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工程建设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执行。	舞阳县水利局	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单位	100%	每年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	定期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	1.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情况； 2.工程运行管护情况。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第十条：“政府对水利工程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舞阳县水利局	县水利工程项目	100%	每年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	定期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	1.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情况； 2.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措施； 3.施工单位的质量保障情况； 4.检查工程项目的划分、质量评定情况； 5.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	--------	---------	------	--------------	--------------	--